



通知
2012年6月1日

Dennis M. Walcott
Chancellor

總監條例修正案

編號： A-501

主題： 升級標準

一. 對主題的說明和正在考慮中的提案的目的。

《總監條例 A-501》制定適用全系統的標準，清楚界定 3 至 12 年級中每一個年級的學生的升級標準。

本條例以前的版本，即 2009 年 11 月 13 日更新版，將在下列各方面得到修正：

(1) 本修正條例規定，校長可以根據多項學生學業表現指標上顯示出來的進步，推薦 3-8 年級中超齡且以前留級過的學生升級； 2) 條例修正 3-7 年級學生的升級標準，以反映升級標準在所有這些年級中的一貫性； 3) 條例闡明學前班和幼稚園學生的升級政策； 4) 條例闡明英語學習生（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，簡稱 ELL）升級標準是根據學生在美國學校系統中入讀的年數來確定的； 5) 條例闡明，3-7 年級的 ELL，如果入讀至少兩年但不到六年，當在州英文評估中達到 2 級水平時，則達到升級標準中的英語要求；並闡明，同樣的升級標準適用於那些入讀至少兩年但不足四年的所有 8 年級 ELL； 6) 條例闡明，參加州和紐約市評估的 3-8 年級殘障學生受制於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的同樣升級標準，除非其個別教育計劃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，簡稱 IEP）具體規定一項修正的升級標準（在這一情況下，則他們受制於其 IEP 中規定的修正標準）； 7) 條例闡明，9-11 年級殘障學生受制於英語熟練的普通教育學生的同樣升級標準； 8) 條例去除關於高中畢業要求的說明，旨在闡明該條例的目的是規定學生升級必須達到的標準； 9) 條例去除關於出勤率的說明；出勤標準在《總監條例 A-210》中說明； 10) 條例更新有關語言，以反映兒童優先網絡（Children First Network）組織結構；並且 11) 條例更新查詢所需的聯絡資訊。

二.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上述提案之全文的說明。

提案的全文可以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（PEP）的網站主頁上找到，網址是：

<http://schools.nyc.gov/AboutUs/leadership/PEP/publicnotice/2012-2013/July2012PEPRegulations>

三.市學區代表非常了解上述正在考慮中的事項，大家可以從該代表處獲得關於該事項的資訊，並且可以就這一正在考慮中的事項向其提交書面或口頭意見。 以下是該代表的姓名、辦公室、地址、電子郵箱和電話號碼。

姓名: Kasia Janczura
辦公室: 教學和表現及支援處
Division of Academics, Performance and Support
地址: 52 Chambers Street, NY, NY 10007
電子郵箱: RegulationA-501@schools.nyc.gov
電話: 212-346-5204

四. 以下是專門小組將就上述正在考慮當中的提案進行投票表決的 **PEP** 會議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。

2012年7月18日晚上6:00
MS 131
100 Hester Street
New York, NY 10002